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簡字第21號

原告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訴訟代理人 林鈞郁

被告 鍾煊羽 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號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賠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據兩造所簽立之「房屋貸款委任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前經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「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契約影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司促卷第9頁），足認兩造就上開委任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

01 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02 轄法院。

03 三、至於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
04 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
05 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其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
06 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附理由具狀提出
07 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，亦非為
08 言詞辯論，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
09 是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1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13 法 官 陳立祥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6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18 書記官 吳天賜